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2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大正元	股票代码	0030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泉	成甜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中航科技大厦 4 层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中航科技大厦 4 层	
传真	010-82610068	010-82610068	
电话	010-62618866-6858	010-62618866-6858	
电子信箱	ir@jit.com.cn	ir@jit.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生态。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商业密码技术与 AI 技术的深度融合，并以此为基础研发适用于数据安全、物联网、工控安全、信创等领域，服务于政府、央国企及中小企业的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为政府、军队以及金融、能源、电信、医疗、制造业等多个行业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具体产品及服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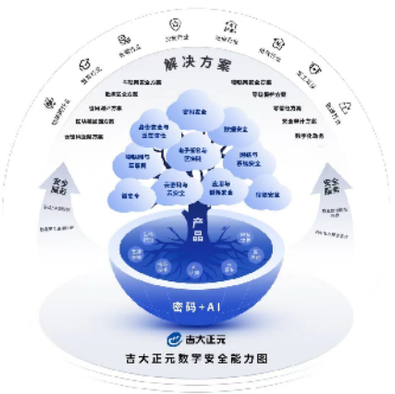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87,129.93	183,220.27	183,218.92	2.13%	188,733.61	188,73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675.99	135,724.15	135,722.81	-12.56%	138,642.88	138,648.9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0,796.35	49,118.20	49,118.20	-16.94%	81,617.58	81,61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6.51	-3,364.85	-3,372.27	-366.05%	14,607.79	14,6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70.70	-3,636.94	-3,634.29	-355.95%	13,456.16	13,46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1.80	322.54	322.54	-3,715.61%	12,603.17	12,60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1900	-0.19	-352.63%	0.8100	0.8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1900	-0.19	-352.63%	0.8100	0.8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2.46%	-2.46%	-9.81%	11.09%	11.0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2022 年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2022 年净利润 74,196.82 元。

（2）因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00,611.32 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191.78	14,001.30	6,154.62	8,44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05	-3,513.88	-5,105.84	-7,39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48	-3,524.76	-5,125.94	-8,08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1.91	-8,428.88	-4,749.97	10,128.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5%	20,937,500	0	质押	12,000,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	20,300,000	0	不适用	0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10,000,000	0	质押	6,000,000
于逢良	境内自然人	5.21%	9,616,759	9,616,759	不适用	0
赵展岳	境内自然人	4.34%	8,003,100	0	不适用	0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8,0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7,000,000	0	不适用	0
SUN GUIPING JUDY	境外自然人	1.50%	2,760,000	0	不适用	0
潘叶虹	境内自然人	1.44%	2,660,000	0	不适用	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2,576,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于逢良持有公司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0.73%股权，且为其董事； 2、公司股东于逢良和公司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股东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中于逢良持有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60.00%股权，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38.75%股权； 3、于逢良、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与博维实业、于逢良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报告期末，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已到期，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098）； 4、于逢良、刘海涛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中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双方持股比例变化不影响协议执行，但任一方（包括其所控制的主体和继承人）不再持有股份且其提名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时协议终止。目前该一致行动协议尚在有效期内； 5、股东赵展岳与潘叶虹为夫妻关系； 6、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于逢良、刘海涛。截至本报告期末，于逢良、刘海涛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8,554,25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0%，其中，于逢良直接持有公司 9,616,759 股股份，同时通过控制吉林数字间接持有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刘海涛通过控制博维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20,937,500 股股份。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顺利完成且新增股份上市，于逢良新增公司股份 11,439,127 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调整为 21,055,886 股，吉林数字、博维实业持股数量不变。基于上述，于逢良、刘海涛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调整为 49,993,386 股，占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完成后总股本的 25.52%。上图为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于逢良先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13,653,000 股（含本数）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1,448.87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相关议题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22-042 至 2022-051、2022-074、2022-075、2022-080、2022-086 等公告。

本报告期内，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同时废止，公司根据新规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前述项目相关议题进行修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将项目申请文件平移申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获得受理通知。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1,439,1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79.87 万元，其余发行方案内容保持不变。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23-006 至 2023-012、2023-017、2023-034、2023-057 至 2023-065、2023-067 等公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该发行项目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届满日自 2023 年 9 月 29 日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80 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前述项目全部发行事宜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登记。

（二）发布《吉大正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大正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的议案》，《吉大正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包含宏观篇（发展趋势）、中观篇（公司发展宏图、战略目标、总体发展思路）、微观篇（业务策略）、社会责任篇四个部分，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完成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拟与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7,500 万元，认缴比例 35%。

本报告期内，该基金各合伙人已完成实缴，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22-008）、《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2022-077、2022-083、2023-038）。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将持有的基金 0.20%财产份额（100 万元出资）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苏高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为 17,400 万元，持有份额 34.80%，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产业基金部分份额暨产业基金新增合伙人的公告》（2024-005）。

（四）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聘任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2023-048）及其他相关公告。

（五）募投项目结构调整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2023-051）。

（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870,700 股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前述回购注销事宜。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3-070）。

（七）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10.00 万元，预计发生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32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范围内实际发生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 235.94 万元，实际发生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 1,114.36 万元，交易总额未超出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建设的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位于关联公司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的供热服务区域，需购买关联公司的供热管网入网服务及换热站建设相关服务，预计需支付 4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金额 255.00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七）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于逢良

2024 年 0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2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晋勇、刘秀文、赵国华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常琦、阮金阳、谢永涛结合 2023 年工作情况，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为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作出了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报告摘要》（2024-026）、《2023 年度报告》（2024-027）。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题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71,299,347.99 元，同比增加 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86,759,932.36 元，同比减少 12.56%；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07,963,467.76 元，同比减少 16.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165,050.49 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题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157,165,050.4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13,693,810.75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亏损，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110Z008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110Z0070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3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工作勤勉尽责，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出具的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公允，资质合规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 年度）》。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题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得房屋建筑物折旧政策与实际使用情况更加匹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资产管理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4-03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题进行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剩余股份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1 年向 2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3 名，预留授予 87 名，重复对象 25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合计为 600 万股。截至目前，前述已授予股份中 1,781,1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1,923,7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95,200 股，结合目前激励对象情况以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情况，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对剩余未解除限售的 2,295,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剩余股份的公告》（2024-033）。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题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十三）关于调整公司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订情况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进展等情况，对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十四）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文件，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规划和管理需求，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公司决定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2024-035）。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对该议题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关联人主要为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2024 年公司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60 万元，预计发生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100 万元。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36）。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题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于逢良、何小朝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七）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决议；

（四）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五）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2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作出了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报告摘要》（2024-026）、《2023 年度报告》（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71,299,347.99 元，同比增加 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86,759,932.36 元，同比减少 12.56%；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07,963,467.76 元，同比减少 16.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165,050.4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157,165,050.4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13,693,810.75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亏损，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110Z008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110Z0070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3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得房屋建筑物折旧政策与实际使用情况更加匹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资产管理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剩余股份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1 年向 2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7 名，重复对象 25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合计为 600 万股。截至目前，前述已授予股份中 1,781,1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1,923,7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95,200 股，结合目前激励对象情况以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情况，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对剩余未解除限售的 2,295,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剩余股份的公告》（2024